弋阳县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全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依法管理和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作，参与拟定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房地产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三）负责全县城市勘察、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图审及其咨询业的行业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图审及咨询市场；指导建筑智能化工作、建筑节能工作；监督管理城镇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抗震设计和施工；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一般性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

（四）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准入、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安全；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管理建设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成组织管理的规章并监督实施。

（五）研究制定全县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协调工作，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历史文化名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加快全县城镇化进程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城市创建活动。

（六）贯彻落实省市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规定；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

（七）管理全县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建设企业开拓对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重点镇、小城镇建设。

（九）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弋阳县建设局。

本部门2018年年末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2 人，工勤编 0 人；年末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0 人；另外还有遗属补助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 1802.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8.96 万元，下降 45 %；本年收入合计 167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8.96 万元，下降50 %，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74.3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 180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82.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81.03 万元，下降53 %，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219.78万元，较上年增加 91.98 万元，增长70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35.99 万元，占 21 %；项目支出 1246.33 万元，占 79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5.56 万元，决算数为 167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 %。其中：

（一）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98 万元，净增加89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安排此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8 万元，决算数为3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安排财政配套部分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0.42万元，决算数为 58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未到位。

（四）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 65.4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5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3.27 万元，较2017年增加91.34 万元，增长56 %，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和奖金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4 万元，较2017年增加33.45 万元，增长129 %，主要原因是：是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5 万元，较2017年减少13.4 万元，下降55 %，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2017年增加0 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15 .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 %，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0.21 万元，增长1 %，其中：支付以前年度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01 个，国内接待人次为 1178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1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 %，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1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 0 万元，增长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3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 万元，降低 29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X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没有需要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因公出国（境）费用：填列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填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填列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等。

（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